

#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運作辦法

104 年 11 月 6 日 104 年第 2 次經營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4 年 11 月 27 日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 
104 年 12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
104 年 12 月 27 日第 13 屆第 6 次臨時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(以下簡稱本院)院長遴選有關事宜，依據附設醫院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校長異動、附設醫院院長出缺或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，應由校長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，依本辦法進行院長候選人之遴選作業。院長遴選委員會應於院長就任時自動解散。  
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由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：  
一、 校長遴聘學校代表四名。  
二、 附設醫院自各級主管中推薦代表候選人八名，並由校長遴聘本院代表四名。  
三、 校長遴聘聲譽卓著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三名。  
前項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如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並經其本人同意時，應於遴選工作開始前以書面聲明辭退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身份，並由該類代表遞補之。  
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，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三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，由本校人事室辦理之。
- 第四條 附設醫院院長候選人應領有中華民國醫師證書及專科醫師證書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：  
一、 現任或曾任醫學中心副院長職務三年以上，著有績效者。  
二、 現任或曾任區域醫院院長職務三年以上，著有績效者。  
三、 現任本院醫師，擔任副院長、附設醫院醫療部主任兩年以上或科室一級主管職務六年以上，著有績效者。

第五條 因執行業務違法(醫療糾紛除外)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不可為附設醫院院長候選人。

第六條 遴選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院長遴選委員會組成開議後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，接受國內外具資格之個人自薦或學術及醫療機構主管之推薦，並檢附被推薦人之同意書，提供詳細資料供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審查。
- 二、院長遴選委員會開會進行被推薦人資格審查及投票，並依投票方式以得票較高者，遴選二至三人為院長候選人，檢附具體推薦理由及佐證資料，報請校長圈選一人，並呈報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。
- 三、校長或董事會不同意院長遴選委員會所遴選之院長候選人，則院長遴選委員會應重新辦理遴選，且前次遴選之候選人不得再次被推薦；若校長或董事會再不同意，則院長遴選委員會應即解散，由校長重新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院長遴選。

第七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八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對於被推薦人、院長候選人名單及作業過程，均有保密之義務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附設醫院院務會議、校務會議、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